

福建省公安厅

闽公议案字〔2024〕28号

答复类别：(A)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2126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教育厅：

《关于完善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保障工作机制的提案》
(第20242126号)收悉。我厅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立足公安职责，会同相关部门主动策应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，把相关学校作为“护校安园”专项工作重点，督促学校配齐配强安保力量和安防设施，完善各类安防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巡逻和纠纷处置，依法严厉打击查处违法犯罪行为。截至目前，全省向社会开放体育场所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平稳。

正如涂林榕委员所言，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，需要多方发力，综合施策。下一步，我厅将进一步加强与教育等部门的密切协作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强督促指导。对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的学校，逐一建立警校联动机制，安排力量对接指

导治安防范工作。配合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制定完善场地安全管理、入校人员管理等制度，加强开放场地视频监控建设，强化开放时段校园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。二是加强巡逻防控。根据学校体育场所开放时段以及入校运动人数实际情况，将开放学校列入属地公安机关巡防巡控重点，优化定点执勤和巡逻警力配置，同步抓好实地巡防和视频巡查，对开放场地发生的矛盾纠纷，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化解。三是加强应急处置。督促指导学校根据开放场地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，结合最小应急单元建设，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对接报的开放场地学校发生违法犯罪行为，快速反应，依法妥处。

领导署名：杜清森

联系人：陈培雄、姚春娴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3280、87093776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4年4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